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机械或电气设备损坏保险条款

一、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场所内可运行状态下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由于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的不当操作、技术缺陷或缺乏经验, 以及疏忽、过失行为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

二、 保险标的

(一)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场所内可运行状态下, 以及因检查、保养、修理或在保险场所内临时移动而处于暂时无法运转的状态下的机械或电气设备及附属设备, 均为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标的。

(二) 但, 下述物件不属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标的:

(1) 传送带、缆绳、铰链、橡胶轮胎、玻璃、管球类

(2) 切削工具、研磨工具、冶炼器具、工具类、刀具、模具、滚筒、以及其他模具类

(3) 润滑油、操作油、冷媒、触媒、热媒、水处理材料以及其他供以运转的材料。但变压器以及开关装置内所使用的绝缘油、水银整流器内使用的水银仍应属于保险标的。

(4) 滤芯、电热体、金属网、竹木部分、滤布、滤器框

(5) 本保险合同中未列明的基座(包括基础螺栓)、炉壁(锅炉的炉壁除外)以及备用品

三、 责任免除

(一) 非外力造成的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二)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应该正常检修而未检修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2. 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商、安装方或修理方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3. 正常维修(包括大、中、小修)费用;

4. 由于国际航空运输或包机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 以及国外技术人员的派遣费用;

5. 临时修理费用, 除非该修理由应被视为正式修理的一部分;

6. 修理受损部件时, 需调换其他部件所发生的费用;

7. 由于改装或改良而增加的费用;

8. 除受损部件的必要修理外, 进行分解保养、干燥、清扫的费用以及为去除凝固、堵塞、附着物、水淹及相似状况而发生的费用。

四、 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五、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